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医保函〔2021〕7号

关于做好国家和省际联盟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医疗保障局，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有关中选药品生产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药采领发〔2020〕1号）规定，为做好国家和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订购销合同，确保完成使用。各市（地）医保局要组织好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与中选生产企业（中选生产企业自主选定的有配送资质的配送企业）的合同签订工作。中选生产企业（中选生产企业自主选定的有配送资质的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签订购销合同，对采购量和采购总金额进行确认，并对双方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双方确认完成后加盖公章分别留存，同时相关医疗机构要将合同报当地医保局备案。各市（地）医保局要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采购数量和比例，鼓励各医疗机构更加准确的报送带量采购的基础

数据。

二、严格执行配套措施，保持政策统一稳定。落实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六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有关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货款支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配套措施参照《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落实工作的通知》（黑药采办发〔202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医保药品目录按现行有效的规定执行。

三、落实预付周转金，确保按时回款。市（地）医保局要组织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采购金额30%落实预付款，作为医疗机构向企业支付药品采购款的周转金，及时拨付；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原则上从收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各市（地）医保局要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及按时支付药品款等内容纳入《黑龙江省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管理，促进中选药品采购使用和按时回款。同时要严格执行结余留用考核的相关规定，增强医疗机构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四、规范采购行为，保证药品供应。中选企业作为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与配送企业、医疗机构沟通，做好提前备货准备，确保执行日期前将中选药品备货到相关医疗机构，配送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及时送达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要及时回应医疗机构发起的订单，医疗机构在收货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在省采购平台确认收货，确保网上采购数

据及时准确反映采购过程。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抓政策落实。各市（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推进改革。要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要求，狠抓落实，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配套政策落实，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同时要认真总结落实集采工作的经验，不断探索我省完善政府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加强“三医”联动，推动医改持续深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增强医务人员和患者的认同感和主动性，同时做好舆情监测，针对可能出现的矛盾，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好群众诉求，确保百姓真切的享受到改革红利。

六、我省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六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2021年5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执行。

